

BRINKS ETHICS & COMPLIANCE

BRINK'S 全球反壟斷和競爭政策

2025 年 1 月

目錄

1.	目的和應用	3
2.	競爭者	3
2.1	價格壟斷和其他貿易條款與條件的協議.....	3
2.2	市場劃分或分配	3
2.3	圍標	4
2.4	聯合抵制	4
2.5	不當的資訊交換	4
2.6	合資企業／分包給競爭者.....	4
2.7	商會組織	5
3.	與客戶和供應商交易	5
3.1	濫用支配地位／壟斷- 掠奪性或排他性行為.....	5
4.	報告和問題	6

1. 目的和應用

反壟斷法目的在於促進自由且競爭的市場，Brink's 致力於嚴格遵守反壟斷法以及世界各地的所有其他競爭法。違反反壟斷法的處罰十分嚴格。許多違反反壟斷法的行為屬嚴重犯罪、重罪，一旦定罪，最高可判處 10 年監禁，個人最高 100 萬美元罰款，公司部分則可能達到數億美元。此外，因此蒙受損失的私人當事方也可以進行起訴並取得三倍的賠償。這些違反行為也會為公司和個人帶來嚴重的聲譽風險。

出於這些原因，Brink's 的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本政策並避免任何疑似違規的行為。本政策適用於 Brink's 在全球的所有員工以及代表 Brink's 工作的所有公司和個人。

2. 競爭者

反壟斷法禁止競爭者之間達成某些類型的協議和行為。Brink's 的員工必須始終確保，當他們代表 Brink's 做出業務決策或採取行動時，必須獨立思考，不可受到任何不當協議或競爭者影響。他們也不得與競爭者共享競爭敏感資訊。

2.1 價格壟斷和其他貿易條款與條件的協議

Brink's 必須根據我們的自我分析、客戶意見和公開資訊，獨立設定價格與附加費。由於操縱價格將自動違法，因此您應該審慎處理與競爭者的互動。隨意與競爭者進行評論和討論可能會被聯想到看似無關的行為，誤以為是對價格壟斷的非正式理解或同意。因此，請勿與競爭者進行任何討論，例如：價格、出價、利潤、加價、移轉費、稅額、附加費、折扣、回扣，或與競爭者的其他銷售條款與條件。您也不得與競爭者對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價格或銷售條件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例如折扣、信用條款、定價變更的時間或公告，或定價公式或比率之使用。

2.2 市場劃分或分配

Brink's 不得與競爭者達成任何協議或理解，以任何方式劃分或分配市場。非法市場分配通常包含按地理劃分銷售區域，但也可能包含將可用業務的特定百分比分配給每個供應商，或將某些客戶或客戶類型分配給每個供應商。此外，非法市場劃分或分配協議可以從偶然的評論或討論中受到推斷，

您應避免與競爭者進行任何對話，例如：不同地理區域或領土的市場狀況；計劃對特定客戶、地區或業務線展開競爭；或者您出於任何原因不願在任何領域參與競爭。

2.3 圍標

圍標 – 競爭者在客戶不知情和未經客戶同意的情况下共同向客戶投標的一種方案，以確保以預定價格獲得商品或服務合約，或設定沒有「競爭者」出價的最低價格水準，如此一來贏得標案的人就能賺得更多的錢，這顯然是非法行為。圍標 的形式有很多種，但競爭者之間對其競標的任何理解都屬違法行為，Brink's 的員工應避免任何可能造成這類安排的情況發生。

如果應客戶要求並在客戶知情且同意的情况下，與競爭者一起提交聯合或整合服務解決方案的投標是允許的。然而，在達成任何此類安排之前，您必須諮詢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律部門。

2.4 聯合抵制

競爭者不得同意切斷客戶、決定不使用供應商、變更與第三方的信用條款，或與競爭者對（或不與）第三方交易的任何其他方面達成一致。與客戶或供應商簽訂不與另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展開業務的協議也會產生嚴重的反壟斷風險。與客戶或供應商的排他性安排可能是允許的，但應事先由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律部門進行審查。

2.5 不當的資訊交換

與實際或潛在競爭者交換競爭敏感資訊不僅提供不當協議的間接證據，而且根據多個國家／地區的競爭法，其本身即為違法。因此，關於競爭者的定價、附加費和其他情報的資訊只能從公共來源或在某些情況下從客戶獲得，而絕不可從與競爭對手的討論或其他交換中獲得。客戶可能會為自己的利益而提供此類資訊，例如讓您降低價格，但您不應自己索取資訊或利用客戶將此類資訊提供給競爭者；如果您懷疑競爭者暗中利用客戶提供資訊，您應斷然拒絕。

您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書面或對話形式向競爭者傳送或向競爭者接收任何價格、出價或價目表或其他敏感資訊。傳送或接收競爭資訊，即使是偶然也非常敏感，可能是違規行為。如果您遇到這種情況，請聯絡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律部門以獲取指示。當競爭者同時是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的情況下，有必要（並且允許）討論或同意本公司收取或由本公司收取的價格以及其他銷售條款與條件，但僅與該特定關係相關。您必須將此類資訊的交換和使用僅限於該關係所需的內容，而非在公司內更廣泛地散佈。

2.6 合資企業／分包給競爭者

當涉及某些具有合法、善意目的之合資企業和分包合約時，則允許與競爭者合作。然而，這可能會引起反壟斷問題，特別是當 Brink's 與在該市場上是實際或潛在競爭者的公司建立合資

企業或分包時。因此，在 Brink's 能夠獨立提供該產品或服務而無需與競爭者合作的任何市場，您必須在簽訂合資企業或分包協議之前諮詢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務部門。

2.7 商會組織

商會組織是個人或公司見面討論與業務相關主題的群體。商會組織和其他產業團體可供合法目的使用。然而，公司的會員資格和參與這些協會可能會引起特別注目，因為可能會出現敏感話題，例如：

- 價格、附加費、佣金、費用和其他收費；
- 價格實施或價格變更的時間或金額；
- 成本或利潤；
- 付款條件；
- 定價方法、政策、方案（實際 或潛在）或策略，除非事先得到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律部門的核准；及
- 標案。

商會組織的成員資格需要得到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務部門的核准。除非獲得道德與合規小組的核准，否則員工不得加入或參加商會組織，並且您必須遵守道德與合規小組提供的所有指引，並特別注意確保遵守反壟斷的義務。任何計劃參與的商會組織或行業團體會議的報告、演講或圓桌會議都需要事先經過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律部門的審查。

3. 與客戶和供應商交易

在 Brink's 在市佔率相當高的國家／地區從事某些業務實務之前，Brink's 的員工必須謹慎行事並諮詢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律部門。

3.1 濫用支配地位／壟斷— 掠奪性或排他性行為

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力的公司旨在消除或排除其他競爭對手的行為。「市場支配力」的構成在全球可能有很大差異，但在某些國家／地區市佔率低於20% 就足以使公司擁有市場支配力。

因此，在採取以下任何行動之前，您必須諮詢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務部門：

- **搭售** – 要求客戶購買一種產品或服務，以便能夠購買客戶真正想要的另一種產品或服務；
- **排他性交易** – 要求客戶僅從 Brink's 而非從 Brink's 的任何競爭者購買產品或服務，或要求供應商僅供應於 Brink's；

- **低於成本定價** – 將商品或服務定價低於 Brink's 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成本，這可能被視為將競爭者趕出市場的嘗試；
- **互惠安排** – 僅在賣方先向 Brink's 購買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才同意從賣方購買商品或服務；
- 目的在於阻礙或阻止競爭者進入或擴張市場的任何其他類型的行為。

4. 報告和問題

一些反壟斷問題可能十分微妙、複雜或令人困惑。當您有疑問時，請在做出任何決定之前致電您的區域道德與合規總監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Compliance@brinkscompany.com 以尋求道德與合規小組的指引。如果競爭者開始討論您不確定是否允許的內容，請立即停止對話，表達您不想提供該資訊並且對方不應該獲取該資訊，然後聯絡道德與合規小組或法律部門尋求指引。

如果有人聲稱來自執法機構，無論是親自、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與您聯絡 – **應立即通知法務部門或道德與合規小組有關該名聯絡人的資訊。**

如果您發現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政策或反壟斷法的行為，您必須立即向您的管理人員、法務部門、道德與合規小組報告，或撥打道德專線。

您可以造訪 <https://brinkshotline.ethicspoint.com>（提供 30 多種語言）進行線上報告或取得當地專線號碼（如適用）。